

岚皋县城关镇东坡社区健身中心建设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岚皋县教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： 11610925016055938Y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石有新

联系地址： 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沟文苑巷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鸿亿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132MA6X1D6W94

法定代表人： 段智新

资质等级：（需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要求）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17802952559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岚皋县城关镇东坡社区健身中心建设改造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岚皋县城关镇东坡社区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具体以双方确认的《工程施工图》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，涵盖健身中心主体改造、设施安装、装修装饰、配套水电改造等相关工程（可根据实际需求补充细化）
4. 工程工期：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

1.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__¥： 800051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零伍拾壹元整），价款依据《工程量清单》确定，除设计变更或双方书面确认的签证外，不作调整。（最后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）

2.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作为工程预付款。工程全部施工结束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；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0%；剩余合同总价款，审计报告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《健身场所设施建设规范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、技术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，乙方需配合；若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、验收报告、材料合格证等），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组织竣工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合格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

2236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，若逾期支付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并确保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（如水电接入、场地清理等），同时提供必要的施工相关文件（如施工许可证等，若需甲方办理）。
3. 委派张勇、城关二小副校长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，代表甲方签署签证、确认单等文件，其行为视为甲方行为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施工，若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 2. 施工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责任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 3. 委派段祖飞（姓名及职务）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、与甲方对接，代表乙方签署相关文件，其行为视为乙方行为。
-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若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未按工期竣工，且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、

工期延误损失等)。

3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,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,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。不可抗力因素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;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,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;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,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 质保条款

1. 质保期限:本项目/产品的质保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自完工之日起保修期 3 年。
2. 维修响应:质保期内,若出现质量问题,甲方需书面或书面等效形式通知乙方,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。
3. 违约处理: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到场处理或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问题,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,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、材料费、服务费等)均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凭相关费用凭证向乙方追偿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岚皋县教育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鸿亿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